**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24号

复议申请人：孟州市XX厂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孟州市XX厂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罚缺乏合理性，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2022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调查时发现，申请人主要从事密胺餐具生产制造，建设有年产40万个密胺餐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5台压力机、5台高周波预热机、磨边机1台，废气经除尘器、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检查时，发现该厂3台压力机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且排气筒断裂，申请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法事实清楚。2、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行政处罚正确。3、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22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9月2日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9月4日申请人申请听证，9月30日被申请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听证。后因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对裁量因素和计算公式有所调整，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被申请人重新计算了处罚金额，并于2023年1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重新计算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请人没有再次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被申请人2023年2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月20日送达，处罚程序合法，处罚时间跨度较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1年8月4日，申请人在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薛某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孟州市XX镇XX村XXX厂房内X号。

2021年12月，申请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送审版），其中，“表8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措施”中，废气收集处理整改措施为“电烘干、预热、模压成型废气：二次密闭，集气系统+UV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1）”。

2022年8月12日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有3台压力机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按照规定启动运行，排气筒断裂；8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8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并于9月2日向申请人送达；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9月2日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9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9月30日15时至16时，被申请人就涉案事项召开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及报告；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裁量因素和计算公式有所调整，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被申请人重新计算了处罚金额，并于2023年1月7日向申请人重新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月20日送达，决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给予罚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法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被申请人依据“从旧兼从轻”的行政处罚原则，在适用新处罚标准上减轻20%进行处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另，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2022年8月15日立案，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超期，本机关予以指正。虽然被申请人在执法程序中存在上述瑕疵，但并不影响行政处罚结果的认定，为有效节省行政资源，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6日